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周进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

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